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方宥皓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肯毅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3,938元、短付工資62,500元，失業給付損害97,74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51,10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5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惟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請求給付短付工資62,500元部分裁判費1,000元，得暫免徵收2分之1即5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8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2,980元-500元=5,4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梅君